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3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6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49号）注册，进行募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12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进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着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中小企业私募债融资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状况的难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6月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3.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何如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6.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6
7.联系人：吕奇志
8.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9.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48%
2	鹏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24%
3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	24%
4	深圳市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24%
5	合计	18,0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明胜先生，党委书记、董事、总裁，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第六、七届发审委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孙晓扬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贵州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首任行政总监、香港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深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

Massimo Mazzini先生，董事，经济和商学士，国籍：意大利。曾在安达信（Arthur Andersen MA）从事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工 作，历任CA AIPG SGR投资总监、CAAM A I SGR及CA AIPG SGR首席执行官和投资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首席执行官和农业、农业信贷另类投资集团（Credit Agricol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Group）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投资方案部投资总监、Epsilon 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psilon SGR）首席执行官、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卢森堡）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现任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市场及业务发展总监。

Andrea Visman先生，董事，法学学士，律师，国籍：意大利。曾在意大利多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后先在法国农业信贷集团（Credit Agricole Group）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法务部、产品开发部，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治理与股权部工作，现在担任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董事会秘书兼企业业务部总经理，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卢森堡）企业服务部总经理。

周中国先生，董事，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中心经理助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总部业务经理、深圳金信诺技术服务部财务经理、资金财务部总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

史晓春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安徽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元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任新疆军区干事、秘书、编辑，甘肃省委研究室主任、副处长、处长、副主任，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研究局）主任（主持）/局长等职务；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兼党委副书记。

高懿女士，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负责贷款管理和运营，项目涉及制造业、能源、电信、并购；2007年加入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黄俞先生，监事会主席，研究生学历，国籍：中国。曾在中农信公司、正大财务公司工作，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现任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欢女士，监事，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会计、上海聚信财务福利科科长、资金财务部财务科副经理、资金财务部资金科经理、资金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兼科经理、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等职，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资金运营部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

SANDRO VESPRINI先生，监事，工商管理学士，国籍：意大利。先后在米兰圣玛丽亚医院、税务师事务所、非亚特汽车发动机和变速器平台管理控制部门工作、圣保罗IM资管管理SGR企业经理部、圣保罗财富管理企业管控部工作、曾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财务管理和投资经理，现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财务负责人。

丹女士，职工监事，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现任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

郝文高先生，职工监事，大学学历，国籍：中国。历任深圳粤东电脑有限公司证券基金业务部副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2011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登记结算部总经理。

刘敦先生，职工监事，管理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宝马威（中国）管理顾问公司咨询顾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经理；2014年10月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首席市场官兼市场发展部、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明胜先生，党委书记、董事、总裁，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第六、七届发审委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孙晓扬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科员，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处级秘书，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证券投资部处长、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副主任，并于2014年至2015年期间担任中国证监会第16届主板发审委专职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懿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法律部监察稽核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督察长，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苏波先生，副总裁，管理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投资部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服务部二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机构理财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鹏华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永杰先生，党委书记，督察长，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处干部科、中国证监会办公厅新闻处干部、秘书处副处级秘书、发行监管部副处长、人事教育部副处长、处长，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督察长。

韩亚庆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主任科员，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副调研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振宇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2016年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现任公募债券投资部基金经理。2016年12月担任鹏华丰盈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07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2月至2018年07月担任鹏华可转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5月担任鹏华丰康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5月至2019年06月担任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6月担任鹏华尊享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6月担任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03月担任鹏华中债1-3年国开债债券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05月担任鹏华19-10利率债发起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李振宇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本基金基金投资管理的其他基金情况：

2016年12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至2018年07月担任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2月至2018年07月担任鹏华可转债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5月担任鹏华丰康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5月至2019年06月担任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06月担任鹏华尊享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06月担任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03月担任鹏华中债1-3年国开债债券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05月担任鹏华19-10利率债发起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方旭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6年1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募债券投资部基金经理。2018年07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担任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01月担任鹏华丰恒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03月担任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基金基金经理。方旭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本基金基金投资管理的其他基金情况：

2018年07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10月担任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01月担任鹏华丰恒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03月担任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的基金经理：
2015年12月至2018年04月 祝松先生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孙树兴先生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邓明胜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
高阳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邢彪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鹏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韩亚庆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梁浩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鹏华新兴产业联合、鹏华研究精选混合、鹏华创新驱动驱动混合基金经理。
赵强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FOF投资副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090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1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发行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2亿H股。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人民币67,943.47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86%，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3.28%。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6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现下设业务管理团队、产品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稽核监察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养老客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7个职能团队，现有员工30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成为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观，独创“86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3”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公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推出国内首个私募大数据平台，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OD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月荣膺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年6月招商银行再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能网上托管银行F2.0”荣获《银行家》2017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2018年1月招商银行荣膺中国央行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招商银行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2016-2017年度中国银行业“金点子”方案一等奖，及中央金融集团联合、全国金融期货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月荣膺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5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最佳托管银行”；12月荣膺2018东方财富风云榜“2018年度最佳托管银行”、“20年最值得信赖托管银行”奖。2019年3月招商银行荣获《中国基金报》“2018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招商局轮船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2019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王良先生，本行副行长，货币银行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5年，在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5年6月至2001年10月，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展业路支行、东三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北京分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历任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2015年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16年11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450只证券投资基金。

（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招商银行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建立有利于防范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风控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总行风险控制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

控制；

二级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团队，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防范和控制；

三级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设置专业岗位时，遵循内部控制衡原则，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监督制衡机制。

（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

（2）审慎性原则。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均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以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作为内部控制的核心，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独立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团队、各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相互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需要，并能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6）防火墙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信息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7）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重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8）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

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内部控制措施

（1）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产品受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2）经营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托管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等一系列完整操作规程，有效地区别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3）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数据传输和保存方面实行严格的加密和备份措施，采用加密、直连方式传输数据，数据异地实时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方能进行访问。

（4）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客户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成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5）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病毒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络和办公网、托管业务网与全行业务网双防火墙保护、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对信息技术系统采取两地三中心的应急备份管理措施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6）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队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等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在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业务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指令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及时以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允许的时限要求。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1.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网址：www.p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联系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张圆圆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801B室
联系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华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汉江区建设大道6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1座3305室
联系电话：027-85565781
传真：027-85567973
联系人：胡朝兵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周媛

2、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

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21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体育路体育馆1201号
法定代表人：卢锋锋
联系人：陈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奕翊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证券公司销售机构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95521
网址：www.gtja.com

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袁伟涛
客户服务电话：95325/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3）第三方销售机构

1）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
法定代表人：董志扬
联系人：王笑宇
客户服务电话：95055-9
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2）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企总
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韩鼎星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3）上海融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昊飞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6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昊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

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 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877
传真：（0755）82021165
负责人：范伟强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A 座201
法定代表人：闵齐双
联系电话：（0755）33391280
传真：0755-33033086

联系人：闵齐双
经办律师：闵齐双、鲍泽飞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

楼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会计师：许康华、陈熹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
契约开放式、债券型普通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资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